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希茂_____ 于建青_____ 孙奉军_____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